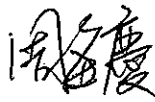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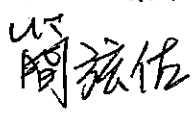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(通用)

Y6194

案號	110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貳佰貳拾玖萬貳仟叁佰零貳元整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(即債權人) 法定代理人	潤和慶實業有限公司 			
債務人 法定代理人	鴻盈企業社 			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			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貳佰貳拾玖萬貳仟叁佰零貳元整，並自	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民國110年11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 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

(一)債務人於 110 年9 月21日 開立 華南銀行即期支票給予債權人，債權人於 110年9月24日將該支票存入提領，台灣票據交換所於110年9月27日通知存款不足跳票如附件(一)，債務人於110年10月20日開立華南銀行即期支票給予債權人如附件(二)，債權人於110年10月29 日將該支票存入提現，台灣票據交換所於110年11月3 日通知債務人為拒絕往來戶，並開立退票理由單二張如附件(三)，債權人幾經交涉，發現債務人恐有脫產之嫌疑，並後續開立之11月，12月，1月，2月未到期之支票共計四張，債務人之所開支票銀行已拒絕托收，附件(四)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

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此 致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附件一：華南銀行退票一張
附件二：華南銀行退票一張
附件三：台灣票據所退票理由單二張
附件四：未到期支票影印本四張